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原告 柯真光
訴訟代理人 林秉崧 律師
原告 蕭敏妃
訴訟代理人 陳郁芳 律師
原告 施建民
施杉錦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 律師
原告 徐福義 Siqeru · Jiru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 律師
被告 經濟部
代表人 王美花 (部長)
訴訟代理人 邱若擘 律師
翁嘉均 律師
沈慧侓
參加人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惠森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 律師
莊景智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電業法事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01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02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
03 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

05 二、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花蓮縣卓溪鄉進行「豐坪溪及其支
06 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下稱系爭開發計畫），並申請在花蓮
07 縣卓溪鄉秀姑巒溪支流豐坪溪下游及中游支流籌設水力發電
08 廠，經被告民國（下同）89年10月17日經(89)能字第893409
09 75號函准予登記備案，並於91年11月7日以經授能字第09120
10 084350號函核發電業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迭次申經被
11 告同意展延有效期限，山里部落、太平部落及其族人對於被
12 告109年12月31日經授字第10900223510號函同意系爭工作許
13 可證有效期限展延之處分，表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4 111年3月3日院臺訴字第1110166224號訴願決定以未經諮商
15 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為由而撤銷，被告爰以11
16 1年3月10日經授能字第11103002490號函通知世豐電力股份
17 有限公司辦理諮商同意程序並取得諮商同意證明，經該公司
18 於111年8月4日檢陳在案，嗣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於111年8月1
19 7日以卓鄉民字第1110011765號公告系爭開發計畫工作許可
20 申請踐行諮商同意事項案，參與諮商同意事項程序之部落區
21 域範圍為山里部落、三笠山部落、古村部落、太平部落、中
22 平部落、中興部落等共6個部落，其中三笠山部落、古村部
23 落、中平部落、中興部落、山里部落等5部落會議決議結果
24 均為通過，太平部落部落會議決議結果則為不通過。前經濟
25 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112年9月26日改制升格為經濟部能
26 源署）於111年12月19日以能電字第11103015940號函詢原住
27 民族委員會，確認上開決議結果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21條第1項及諮商辦法第4條所訂「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
29 與方式」之規定，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月13日以原民土
30 字第1110066634號函復能源局，申請人倘踐行原住民族諮商
31 同意程序，且經過半數關係部落議決通過者，即謂依法取得

01 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嗣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
02 行申請換發111年度及112年度之工作許可證，案經被告重為
03 處分，於112年2月22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3001420號函（下
04 稱原處分）換發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業設置發電設備
05 工作許可證（下稱系爭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2年12
06 月31日止。原告等不服，以利害關係人身份提起訴願，經行
07 政院113年1月3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1959號訴願決定（下稱
08 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等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先位聲明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備位聲明確認原處分
10 違法，復經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7日（本院收
11 文日）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在案。

12 三、經查，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工作許可證之申請人，
13 原告等先位聲明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備位聲明確認
14 原處分違法，倘認為有理由，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15 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首揭法律規定，准予獨立參加
16 本件訴訟。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9 法官 林妙黛

20 法官 畢乃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聲明不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李依穎